

合同

甲方（采购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方）：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含税单价	单台购置税	
1	总质量 18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中汽牌	ZQZ5189ZXXD6A	浙江杭州	1 台	546626.02	48373.98	595000
2	总质量 3.5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中汽牌	ZQZ5031ZXXSC6	浙江杭州	2 台	156178.86	13821.14	340000
3	配套箱体	中汽牌	ZQXT-03A	浙江杭州	20 台	19500	/	390000
合计：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1325000.00 元								
注：1、以上合计金额含增值税 152433.63 元（增值税税率 13%），税率按发货时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合计金额不变。								
2、车辆包含购置税，三年保险费用（交强险及 200 万元的商业三责险）。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及三年保险费用（交强险及 200 万元的商业三责险），新车挂牌时的保险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之后二年的保险费用在据实产生后由乙方凭甲方提供的保险费发票退还给甲方。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整套设备免费质保 1 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超过该期限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质保期计算：自设备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车辆上牌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报财政核拨资金，并在资金到位后立即付款百分之三十，余款一年内付清。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24 小时。

2、外出培训：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张铁斐

地址：桐庐县凤川街道凤川大道199号

电话：0571-870906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帐号：1202089119000108705

委托人签字：张铁斐

乙方：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凤川大道199号

电话：0571-870906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帐号：1202089119000108705

委托人签字：冯志峰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